

國立中山大學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107 年 5 月 23 日（三）上午 8 時 30 分~12 時 20 分

(08:30-09:00 早餐溝通協調時間、09:00 會議正式開始)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7007 會議室

主席：鄭英耀校長

記錄：王之盈

【出席人員】

陳副校長英忠、蔡副校長秀芬、陸教務長曉筠(黃組長敏嘉代)、周研發長明奇(林秘書稚維代)、游院長淙祺、吳院長明忠、李院長志鵬(賴副院長威光代)、陳院長世哲、李院長賢華、張院長其祿、蔡中心主任敦浩、楊學務長靜利、薛總務長憲文、邱中心主任日清、溫處長志宏、郭國際長志文、范處長俊逸、李中心主任美文、溫中心主任朝凱、許人事主任麗娜、盧主計主任貴美、郭校長啟東

【列席人員】

袁禾青同學、黃志家同學(請假)

壹、主席指示及交辦事項

- 一、5/17-18(四、五)之校務評鑑已圓滿順利完成，感謝各單位主管、教師、學生、同仁之協助與支持。本次校務評鑑無論學校簡報、資料檢閱、主管座談、師生同仁晤談、參觀學校設施、待釐清問題回應、場地佈置與人員接待上，皆再次展現中山團隊的凝聚力與團結合作的向心力，在此誠摯由衷地感謝大家的努力與參與。另請各單位針對評鑑委員對本校實地訪評中兩次待釐清問題之指教與賜正之處，加以檢討改善，以為本校校務發展之重要參考！(辦理單位：蔡秀芬副校長室、各單位)
- 二、5/19-20(六、日)在中興大學舉辦之「2018 正興城灣盃」四校聯誼交流賽，在烈日灼天的大太陽下平安順利完成。感謝學務長

暨同仁辛苦策畫執行(總成績排名：中興、成大、中山、中正)。

三、田徑場跑道整修工程完工啟用儀式暨首跑活動，將於今天下午4:30-5:00 舉行，歡迎大家共襄盛舉，在此感謝學務處及總務處之分工合作，同心協力完成。(辦理單位：學務處、總務處)

四、本校謹訂於 6/5(二)下午 3 時假海景餐廳玻璃屋舉辦「中山高醫兩校攻頂聯盟共識會議」，會議主軸為「中山高醫兩校合併之因應作法」，本次會議參與人員為兩校校長、副校長暨六大工作圈圈長及成員(2-3 名)參與；另會後將舉辦高醫大學劉景寬校長榮卸餐會，屆時敬請各工作圈主管及與會成員預留行程共襄盛舉，踴躍出席。(辦理單位：秘書室、各單位)

五、有關 5/15 教育部公布「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辦法(共 12 條)」，放寬上限退休年齡從 65 歲延到 70 歲，新法明訂教授副教授申請延退必須符合 9 大條件之一，且由學校提出，教授副教授無請求延長服務之權利，並經教評會審議通過，本辦法自今年 7 月 1 日起實施。本校相關後續作業與明確作法，請人事室提教評會報告討論。另理學院擬禮聘屆齡院士來校任教乙事，請相關單位全力協助辦理。(辦理單位：人事室、陳英忠副校長室)

六、有關日前(4/30)科技部函轉陸委會(4/23)「有關我國各大專院校及相關科研機關相關人員赴陸交流，應符合政府現行政策及相關法令規定」，請各單位查照並分層轉知單位及人員遵守規定；另行政院(3/16)針對「中國大陸對台 31 項措施」已作成政策指示，我國公私立科研機構及大學院校現職專任教授及相關人員，未經許可不得參與中國大陸各項國家基金及國家重要研發計畫(含「千人計畫」、「萬人計畫」等)；另我國現職公私立專任教師，不得應聘赴中國大陸任教等。(辦理單位：人事室、研發處、國際處、各單位)

- 七、今年 106 學年度畢業典禮謹訂於 6/9(六)在體育館三樓舉行，上午場為文學院、工學院、社科院；下午場為理學院、管理學院、海科院。在典禮中貴賓勉勵部分，將分別邀請百年老店舊振南餅店李雄慶董事長及總統府陳菊秘書長，請各單位主管踴躍出席。另畢業典禮相關聯繫事務(含戶外之校友徵才活動等)，請各相關單位全力配合(含場地安排、空調冷氣、校園環境、交通秩序)。(辦理單位：學務處、總務處、校友服務中心、秘書室、各單位)
- 八、為維護新進三年內之助理教授在教學研究能量之專注力，請各行政單位原則上盡量避免延聘助理教授兼任二級單位組長，俾使其能全神貫注專心教研工作。(辦理單位：人事室、各單位)
- 九、為因應高教環境變遷及世代交替之際，有關本校行政單位組織調整上，將以「國際化、智能化」為方向，並以「不裁員、不增加人力」為原則，再以「行政創新、流程創新」為作法，而且業務不宜分工太細、沒有彈性，造成合作不足，團隊效率無法整合聚焦，因而無法凸顯中山亮點。故本次校務行政組織變革，採循序漸進兩階段實施(今年 8/1、明年 2/1)，同時進行組織改造及人力調整。(辦理單位：人事室、蔡秀芬副校長室、各單位)
- 十、爾後本校因校務發展之需求，逕向中央部會等單位申請補助，請各單位重視時效，如獲得經費承諾之補助後，各單位務必於 3-7 天完成預算科目編列及提報書面資料，俾便及時有效辦理後續之流程。(辦理單位：主計室、各單位)
- 十一、日前校務評鑑委員有兩項之校務重點建議，敬請各單位慎思參考：
- (一)107 年 2 月高雄地區三所科技大學合併為高雄科技大學，本校相關之因應機制為何，建議得於主管共識營進行討論，期能做

好自我定位、凝聚共識，走在產業前端，引領風潮。(辦理單位：秘書室、陳英忠副校長室)

(二)本校除選擇 UCSD 為標竿學校外，建請各院系所得見賢思齊，依個別領域分短中長程，自我選擇標竿學習之院系所。(辦理單位：各學院、研發處、陳英忠副校長室)

十二、有關本校教師升等之條件與評估方式，建議教評會得有更積極與宏觀之策略性調整。另得蒐集他校作法，於學術協調會上進行討論、充分對話，必要時得舉辦公聽會廣徵意見，期能同時提升本校教師之教學研究品質，並維護學生之受教權。(辦理單位：人事室、陳英忠副校長室)

貳、確認前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確認)

※有關主席指示及交辦事項第四點：「學校未來得評估規劃在文學院下設立美術系或美術設計系，以符合本校人文與科技並重之定位，並提供產業端美術專業國際設計人才之需求。」調整為「學校未來得評估規劃在文學院下設立美術或視覺藝術相關科系，以符合本校人文與科技並重之定位，並提供產業端美學專業國際設計人才之需求。」

參、專案報告

《深耕計畫/附錄一：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弱勢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略)----- (學務處)

※指示項目：

- 一、有關 2018 系所博覽會之重點邀約高中學校，建議加入「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其他學校請學務處再行評估作業。
- 二、有關係所攤位擺設部分，建議加入「西灣學院」，俾利 108 年度之招生。
- 三、餘如專案報告內容辦理。

肆、討論提案

【第一案】

案由：國立中山大學企業管理學系與國外學術機構學術交流擬與加拿大維多利亞大學 Peter B. Gustavson 商學院合作規畫「跨國雙學位制」計劃，提請討論。(管理學院提案)

說明：

- 一、維多利亞大學為位於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省府地區的一所知名大學，距離首府維多利亞市中心東北約 6 公里，為該省歷史第二悠久的公立大學。維多利亞大學於 1963 年成立，屬綜合大學。該校共有 10 個學院及 2 個部門。
- 二、為拓展學生視野，增進國際學術合作，建立全面、長期的合作關係，國立中山企業管理學系擬與該校簽訂雙學位合作。
- 三、依據本校「與境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辦理，第四條規定，略以，本校與境外大學合作辦理雙聯學制，應由各相關院、系(所)、學位學程擬具協議書，經院務會議決議，送本校國際事務處及教務處審核，再提行政會議通過，並經雙方簽署後，方可實施。
- 四、本案業已通過本院 107 年 3 月 6 日 106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並經 5 月 3 日簽會國際處及教務處，並依國際處建議本校簽約欄位修正為教務長。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擬修訂本院「研究、教學與服務獎勵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管理學院提案)

說明：

- 一、旨揭要點自 105 年度實行，本次修正主要係根據教育部在深耕計畫規定，學校願「承諾」彈薪支用額度會超過 10 %之學校，其每年彈薪超過 36 萬之獲獎人超過部分的 50%由教育補助，

另外 50%得以從本校校統籌支應（如件 1,107 年 2 月 2 日本校彈性薪資討論事宜會議議程）。本院為配合教育部政策鼓勵彈性薪資獎項，並協助本校向教育部爭取額外補助，爰訂定本辦法，且所須經費來源係以管院自籌經費支應，先予述明。

二、增列下列獎勵項目，以鼓勵本院各單位主管及教師積極延攬國外優秀學者來本校，以增進本校國際化及知名度。增修說明：

(一)新增「逸仙講座」：參考教育部玉山學者資格條件及增發表頂級期刊。

(二)新增「逸仙青年學者」：參考教育部玉山青年學者條件並增列頂級期刊。

(三)新增「逸仙榮譽講座」：須通過科技部國外學者申請，並獲聘為本校榮譽講座教授者，每個月支付 2 萬元，但須停留本院至少一個月，停留期間補足講座級日支生活費及商務艙機票一次。

(四)新增「逸仙傑出學者獎」：獎勵獲得科技部傑出獎或吳大猷先生紀念獎者。

(五)修正「逸仙新進管理學者獎」：未獲學校獎勵者，獎勵金為以獲學校公告獎勵金額最低基數核給。

三、經費來源增加捐款及捐贈者得以冠名。

四、本院業於 107 年 5 月 8 日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本要點。本案如奉核可，擬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查。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由：有關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學程(以下簡稱 EMBA)學雜費調整案，提請討論。(管理學院提案)

說明：

一、依據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 9 條規定，學校調整學雜費收費基準，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資訊公開程序：學雜費使用情況、調整理由、計算方法、支用計畫（包括調整後預計增加之學習資源），及研議過程之各項會議紀錄、學生意見與學校回應說明等資訊，應於研議期間公告。

(二) 研議公開程序：研議調整學雜費收費基準之校內決策方式、組成成員及研議過程均應公開；其成員應包括學生會等具代表性之學生代表，並應舉辦向學生公開溝通說明會議及設置學生意見陳訴管道。

二、旨揭 EMBA 已將調整理由、研議程序、學雜費使用情況及調整後預計增加之學習資源，與各程序會議紀錄公告於學程網頁。經 EMBA 於 4 月 14 日舉辦公聽會，學生發言踴躍，並無反對之意見。

三、本案業經本院 5 月 8 日院務會議通過，經陳副校長裁示續提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後，送教務處提報教育部備查。

決 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案 由：擬修訂本校「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人事室提案)

說 明：

一、為因應高教深耕計畫，前經本校於 107 年 3 月 15 日中人字第 1070500433 號函，請各行政單位重新思考檢視並盤點組織內業務調整及人力配置情形，案經彙整各單位檢視修正組織規劃，經由蔡秀芬副校長自 107 年自 4 月 12 日起至 5 月 14 日逐一與各單位主管研商該單位之組織人力調整，並於 107 年 4 月 20-21 日本校 107 年度中高階行政人員策勵營會議就「組織變革議題」以世界咖啡館之方式分「教務桌」、「學務桌」、「總務處、環安中心桌」、「研發、國際及產學桌」4 桌，分組討論後，業經鈞長於 107 年 5 月 14 日、21 日召集各行政單位研商組織調整相

關事宜在案。

- 二、有關本次研議行政單位計有總務處、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研究發展處、產學營運及推廣處、國際事務處、藝文中心、校友服務中心、秘書室、人事室及主計室等 10 個單位完成組織調整作業，擬自 107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餘教務處、學務處及通識中心等 3 單位採二階段實施，循續漸進，俟 3 單位陸續協調合宜之組織修正方式後，預計 108 年 2 月 1 日起逐步落實之。

決 議：

- 一、修正後通過，修正內容詳如附件-通過法規全文。
- 二、另教務處、學務處及通識教育中心之組織改革請陸續討論，於 108 年 2 月 1 日前循行政程序完成。

附帶決議：

- 一、通識教育中心與教務處規劃 107 學年度校內招生之「人文與科技跨領域學士班」及 108 學年度對外招生之「西灣創新創業學士班」整合，成立西灣學院，初步規劃於 108 年 2 月前完成整合。為順利磨合，暫時由負責「人文與科技跨領域學士班」之任務編組副教務長兼任通識教育中心副主任，以利共同規劃相關事宜。通識教育中心內部組織再造請通識教育中心蔡主任一併辦理。西灣學院成立之初需時間磨合調整，暫不考量納入體育活動與場管相關業務。
- 二、相關細節作業，授權教務處與通識教育中心儘早協調辦理。

伍、散會(中午 12 時 20 分)

國立中山大學管理學院研究、教學與服務獎勵要點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 日 104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3 日 104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7 日 105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3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為鼓勵本院專任教師積極從事研究、教學、及服務，特訂定「逸仙講座」、「逸仙青年學者」、「逸仙榮譽講座」、「逸仙傑出學者獎」、「逸仙新進管理學者獎」、「逸仙管理學術獎」、「管院教學績優獎」及「管院優良導師獎」等獎勵方案，以提升本院之整體研究及教學服務績效。

二、本獎勵經費，由本院高階經營碩士學程在職專班結餘款支應。「逸仙講座」、「逸仙青年學者」、「逸仙榮譽講座」得由業界捐助，並得更換逸仙名稱另行冠名。

三、逸仙講座

1、獎勵對象：依教育部協助大專校院延攬國際頂尖人才實施計畫，聘任前服務於國際一流學術研究機構或國際知名機構任職 10 年以上或曾任國際重要學會會士，且曾發表於附表一國際頂尖期刊之具國際學術聲譽外國學者，經本院組成之委員會審核通過後聘任至少二年之專任教師。每一學年度獎勵一名為限。

2、獎勵金額：由委員會審查後核給非法定薪資每年至多 300 萬元。

3、作業程序：聘任單位提出申請，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聘任，並通過委員會審查。

4、得獎人另獲頒【逸仙講座】獎牌一面。

四、逸仙青年學者

1、獎勵對象：依教育部協助大專校院延攬國際頂尖人才實施計畫，取得最高學歷 10 年以內，聘任前服務於國際一流學術研究機構或國際知名機構任職 5 年以上，且曾發表於附表一國際頂尖期刊之具國際學術聲譽外國學者，經本院組成之委員會審核通過後聘任至少二年之專任教師。每一學年度獎勵一名為限。

2、獎勵金額：由委員會審查後核給非法定薪資每年至多 100 萬元。

3、作業程序：聘任單位提出申請，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聘任，並通過委員會審查。

4、得獎人另獲頒【逸仙青年學者】獎牌一面。

五、逸仙榮譽講座教授

1、獎勵對象：獲得科技部國外學者來台相關經費補助，並依本校榮譽講座教授設置要點通過之國外知名專家學，且須每年至少在本院停留一個月。

2、合作事項：停留本院期間須開設講座課程，或共同合作指導博士生，或公開學術演講，並與本院教師共同發表論文。

3、獎勵金額：依本校與科技部之補助金額，本院再補足至每月 2 萬元，每年 24 萬，來院期間依本校與科技部補助金額補足至講座級日支生活費及商務艙機票一次。每一學

年度獎勵二名為限。

4、作業程序：由系所依本校榮譽講座教授公告辦理時程，填具申請表經院長同意後，送經研發處核定通過者。第3點獎勵金額於來院期間一次支給。

5、得獎人另獲頒【逸仙榮譽講座教授】獎牌一面。

六、逸仙傑出學者獎

1、獎勵對象：三年內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或吳大猷先生紀念獎者。

2、獎勵金額：依「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辦法」獲得之特聘教授或特聘年輕學者公告之獎勵金額，本院再給予相同金額獎勵。

3、作業程序：系所於每學年度本校公告獲獎者後，通知院辦公室，再行辦理發放作業。

4、得獎人另獲頒【逸仙傑出學者獎】獎牌一面。

七、逸仙新進管理學者獎

1、獎勵對象：本院新進三年內專任副教授及助理教授。

2、獎勵金額：依「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國內優秀學者暨新進教師獎勵要點」及「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辦法」公告之獎勵金額，本院再給予相同金額獎勵；如本院新進教師未獲上開獎勵金者，經本院相關會議審查通過者，以獲上開獎勵金額最低基數核給。

3、作業程序：系所於每學年度本校公告獲獎者後，通知院辦公室，再行辦理發放作業。

4、得獎人另獲頒【逸仙新進管理學者獎】獎牌一面。

八、逸仙管理學術獎

1、獎勵期刊：獎勵本院專任教師於國際頂尖期刊發表研究成果，詳附表一所載期刊。

2、獎勵對象：申請及頒發本獎勵時需為本院在職之專任教師。若為合聘者依本校「合聘教師準則」，以本院主聘或主屬單位為限。另發表論文發者有兩個以上之服務單位時，以中山大學為第一單位名義發表者為限。

3、獎勵金額與標準：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每篇頒予新台幣40萬元。若非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每篇頒予20萬元。每篇論文僅補助一次，若院內有二位以上教師共同發表，僅得一人獲獎。獲獎論文須為已經出版，並以國立中山大學名義發表。

4、作業時間：於每年九月底前，由院辦公室統計符合獎勵期刊之前一年度已發表之論文（載明論文期數、卷數及頁碼）。

5、得獎人另獲頒【逸仙管理學術獎】獎牌一面，得獎人應公開分享研究成果。

九、管院教學績優獎：

1、獎勵對象：獎勵本院教學績優教師，依據「國立中山大學管理學院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辦法」推薦名單排序，遴選本院教學績優教師若干名，其中每系至多二名、獨立所及學位學程至多一名。

- 2、獎勵金額：獲選為本院教學績優教師，但未獲本校教學績優獎勵者，每名給與新台幣 2 萬元獎勵金。
- 3、得獎者另獲頒【國立中山大學管理學院教學績優獎】獎牌一面。

十、管院優良導師獎

- 1、獎勵本院優良導師，依據「國立中山大學管理學院優良導師甄選與獎勵辦法」推薦名單排序，遴選本院優良導師若干名。其中每系至多二名、獨立所及學位學程至多一名。
- 2、獎勵金額：獲選為本院優良導師獎，但未獲本校優良導師獎勵者，每名給予新台幣 2 萬元獎勵金。
- 3、得獎者另獲頒【國立中山大學管理學院優良導師獎】獎牌一面。

十一、本辦法所稱審查委員會係由院長邀集校內外曾獲科技部傑出講或教育部國家講座之學者四人組成。

十二、本辦法先試辦至 107 學年度止，後視本院經費狀況及執行績效再行檢討。

十三、本辦法經院務會議、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國立中山大學管理學院 逸仙管理學術獎 頂尖期刊

類別 Category	期刊名稱 Journal Name
一般管理領域 (含策略、國際企業、組織、人力資源) General Management (Strategy, IB, OR, HR)	Academy of Management Review
	Administrative Science Quarterly
	Academy of Management Journal
	Strategic Management Journal
財務領域 Finance	Journal of Finance
	Journal of Financial Economics
	Review of Financial Studies
行銷領域 Marketing	Journal of Marketing
	Journal of Marketing Research
	Journal of Consumer Research
會計領域 Accounting	Journal of Accounting Research
	Journal of Accounting and Economics
	The Accounting Review
資訊管理領域 Information Management	MIS Quarterly
	Information Systems Research
作業管理領域 Operations Management	Management Science
	Operations Research
	Journal of Operations Management
經濟領域 Economics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Econometrica
醫務管理領域	Health Service Research
公共事務管理領域	Public Administration Review
傳播管理領域	Journal of Communication

國立中山大學組織規程

教育部 69.08.01 台(69)高 22943 號函准予備查
 教育部 70.03.28 台(70)高 9439 號函准予修訂
 教育部 71.08.26 台(71)高 29916 號函准予修訂
 教育部 74.03.18 台(74)高 9887 號函准予修訂
 教育部 90.02.14 台(九〇)高(二)字第 90018644 號函核定
 教育部 91.04.30 台(九一)高(二)字第 91060647 號函核定修正第 21.22 條
 教育部 91.12.02 台(九一)高(二)字第 91184759 號函核定修正第 6.9.10.17.30.34 條
 教育部 92.01.24 台高(二)字第 0920013613 號函核定修正第 22.23.45.58 條
 教育部 93.4.21 台高(二)字第 0930045183 號函核定
 教育部 93.5.28 台高(二)字第 0930070478 號函核定修正第 32 條
 教育部 93.11.18 台高(二)字第 0930147035 號函核定修正第 63.64 條
 教育部 94.3.10 台高(二)字第 0940032101 號函核定及銓敘部核備自 92.8.1 生效
 教育部 94.3.17 台高(二)字第 0940034303 號函核定及銓敘部核備自 93.8.1 生效
 本校 93.06.04 92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5.7.37 條及附表一
 本校 93.10.15 93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6.54.63.64 條
 本校 93.12.24 93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4.37.39.46-1 條
 本校 94.12.23 9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7.17.27.28.41.53.58 條及附表一
 教育部 95.4.19 台高(二)字第 0950032134 號函核定修正第 5.7.17.27.34.36.37.39.41.46-1.52.53.54.58 條、附表一及刪除第 28 條，溯自 94.8.1 生效
 本校 95.3.31 94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4 條
 教育部 95.5.17 台高(二)字第 0950061570 號函核定修正第 1.34 條
 本校 96.3.30 95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5.6.7.8.9.10.11.12.14.17.26.32.33.34.37.39.52.60.62.條及附表一、增列第 14-1 條、刪除第 16 條
 教育部 96.5.24 台高(二)字第 0960063800 號函核定修正第 5.6.8.9.10.12.26.32.34.37.39.52.60.62.條及附表一、刪除第 16 條自 96.5.24 生效
 教育部 96.7.9 台高(二)字第 0960096971 號函核定修正第 14.17.33 條溯自 96.5.24 生效
 本校 96.12.21 96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7.11.12.13.14.14-1.17.24.27.32.37.38.41.60 條及附表一(96 學年度)
 教育部 97.1.31 台高(二)字第 0970017401 號函核定修正第 14.24.27.32.37.38.41.60 條溯自 96.5.24 生效
 本校 97.6.6 96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1.17.23.24.32.38.59 條及附表一(97 學年度)
 教育部 97.9.24 台高(二)字第 0970189516 號函核定修正第 7.11.12.13.14.14-1.17.23.24.32.33.38.59 條；教育部 98.10.26 台高(二)字第 0980182604 號函同意溯自 97.8.1 生效
 本校 98.3.27 97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7.21.22.34.37.38.41 條及第 5 條、第 6 條之附表一(96 學年度及 97 學年度彙整修正)
 教育部 98.5.26 台高(二)字第 0980089864 號函核定修正第 5 條、第 6 條之附表 1(96 學年度及 97 學年度彙整修正)及第 17.21.22.37.38.41 條溯自 98.3.27 生效、第 34 條自 98.8.1 生效；教育部 98.10.26 台高(二)字第 0980182604 號函撤銷原前函同意核定之附表 1(因涉及不同學系需追溯不同生效日期，應分案報部核定)
 教育部 98.12.14 台高(二)字第 0980204845 號函同意核定第 5 條、第 6 條之附表 1 並溯自 96.8.1 生效
 教育部 99.3.2 台高(二)字第 0990033485 號函同意核定第 5 條、第 6 條之附表 1 並溯自 97.8.1 生效
 教育部 99.5.6 台高(二)字第 0990066613 號函同意核定第 5 條關於國際交流處僑生與外籍生事務組調整案，並溯自 97.2.1 生效；教育部 99.5.24 台高(二)字第 0990088254 號更正前函所列「第 5

條」條次為「第 17 條第 1 項第 5 款」

教育部 99.5.20 台高(二)字第 0990086437 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 12.41.60 條，並溯自 98.3.27 生效

考試院 99.9.24 考授銓法三字第 0993249048 號函核備(2 次部分條文修正)

教育部 99.7.28 台高(二)字第 0990126531 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 5 條、第 6 條之附表 1 及第 17 條，並溯自 98.8.1 生效

教育部 99.8.17 台高(二)字第 0990140495 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 6 條之附表 1，並溯自 98.12.22 生效

考試院 100.2.1 考授銓法三字第 1003305136 號函核備(2 次部分條文修正)

教育部 99.9.17 台高(二)字第 0990153588 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 17 條，並溯自 99.1.1 生效

教育部 99.11.15 臺高(二)字第 0990196161 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 11 條、第 14 條之 1 及第 28 條條文，並溯自 99.1.1 生效

教育部 99.12.13 臺高(二)字第 0990215311 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 5 條及 6 條之附表 1，並溯自 99.2.1 生效

考試院 100.6.15 考授銓法三字第 1003370850 號函核備(3 次部分條文修正)

教育部 100.1.27 臺高(二)字第 1000013073 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 17 條、第 21 條條文及第 5 條、6 條之附表 1，並溯自 99.8.1 生效

教育部 100.6.2 臺高字第 1000095754 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 5 條及 6 條之附表 1，並自核定函日期生效

教育部 100.7.1 臺高字第 1000113331 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 9 條、第 54 條及第 5 條及 6 條之附表 1，並自核定函日期生效

考試院 100.11.15 考授銓法三字第 1003513838 號函核備(3 次部分條文修正)

教育部 100.11.16 臺高字第 1000206939 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 5 條及 6 條之附表 1，並自 100.8.1 生效

考試院 101.12.28 考授銓法三字第 1013676871 號函核備(3 次部分條文修正)

教育部 101.5.21 臺高字第 1010093569 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 17 條、第 19 條及第 28 條之 1，並自 101.8.1 生效

考試院 102.3.11 考授銓法三字第 1023702627 號函核備

依教育部 101.9.28 臺高(三)字第 1010179250 號函及 101.10.12 臺高(三)字第 1010191996 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 5 條、6 條之附表 1，並溯自 101.8.1 生效。

考試院 101.12.28 考授銓法三字第 1013676871 號函核備(3 次部分條文修正)

教育部 102.4.30 臺教高(一)字第 1020062496 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 17 條、第 31 條、第 32 條及第 40 條，並自 102.1.1 生效

考試院 102.8.19 考授銓法四字第 1023682132 號函核備

教育部 102.7.25 臺教高(一)字第 1020112072 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 14 條、第 14 條之 1，並自 102.8.1 生效

教育部 102.11.11 臺教高(一)字第 1020169392 號函同意核定修正附表，並自 102.8.1 生效

考試院 102.12.6 考授銓法四字第 1023792143 號函核備(2 次部分條文修正)

教育部 103.4.7 臺教高(一)字第 1030047951 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 17 條，並自 103.5.1 生效

考試院 103.05.16 考授銓法五字第 1033851080 號函核備

教育部 103.7.16 臺教高(一)字第 1030106025 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 6.15.17.26.28.34.38.58 條及第 6 條之附表，並自 103.08.01 生效

教育部 103.11.06 臺教高(一)字第 1030162824 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 32 條，並自 103.05.01 生效；修正第 6 條，並自 103.08.01 生效

考試院 104.01.07 考授銓法五字第 1043924107 號函核備

教育部 104.01.08 臺教高(一)字第 1040000903 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 17 條，並自 104.02.01 生效

考試院 104.03.11 考授銓法五字第 1043943113 號函核備

教育部 104.04.15 臺教高(一)字第 1040047271 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 17、37 條，

並自 104.04.01 生效
考試院 104.05.27 考授銓法五字第 1043971009 號函核備
教育部 104.07.06 臺教高(一)字第 1040091060 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 32-1、36、37、59、60 條及第 6 條附表，並自 104.08.01 生效
考試院 104.08.06 考授銓法四字第 1044002600 號函核備
教育部 104.10.19 臺教高(一)字第 1040142307 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 9.10.12.13 條，並自 104.10.1 生效
考試院 104.10.30 考授銓法四字第 1044033771 號函核備
教育部 105.04.07 臺教高(一)字第 1050047511 號第 5、14、14-2、35、51 條，並自 105.02.01 生效
考試院 105.5.6 考授銓法四字第 1054101344 號函核備
105.12.23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13、17、29-1 條，並自 106.02.01 生效
教育部 106.01.20 臺教高(一)字第 1060010054 號第 13、17、29-1 條，並自 106.02.01 生效
考試院 106.02.24 考授銓法四字第 1064196899 號函核備
106.3.17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14-2 條，並自 106.03.17 生效
教育部 106.05.02 臺教高(一)字第 1060061603 號第 14-2 條，並自 106.03.17 生效
106.6.2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5 條
教育部 106.07.19 臺教高(一)字第 1060104333 號第 5 條之附表 1，並自 106.08.01 生效
考試院 106.08.02 考授銓法四字第 1064248630 號函核備
106.12.22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7 條，並自 107.1.1 生效
教育部 107.02.27 臺教高(一)字第 1070029137 號核定修正第 17 條第 8 款，並自 107.1.1 生效
考試院 107.04.16 考授銓法四字第 1074384288 號函核備
教育部 107.03.06 臺教高(一)字第 1070033829 號核定修正第 17 條第 6 款，並自 107.2.1 生效
考試院 107.04.25 考授銓法四字第 1074436545 號函核備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 本規程依據大學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訂定。
- 第 二 條 本大學定名為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大學），以紀念 國父孫中山先生。
- 第 三 條 本大學以研究學術、培育人才、提升文化、服務社會、促進國家發展為宗旨。
- 第 四 條 本大學應配合國家整體及地區需要，訂定發展方向及重點。

第二章 組織編制

- 第 五 條 本大學分設學院、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通識教育中心，另得應教學需要設附屬中學。
各學院設置學系、研究所及通識教育中心，如附表一。
本大學必要時得報請教育部增設、變更或停辦學院、學系、學位學程、及研究所及附屬中學。
第一項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 六 條 本大學因教學、研究及推廣之需要，分設一級研究中心及二級推廣教育中心，併列於附表一。

前項各研究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各該學院院長推薦相關領域之教授或研究員，經校長同意後聘請兼任之，其任期與院長任期同；各推廣教育中心置主任一人，由各該學院院長推薦相關領域之助理教授級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經校長同意後聘請兼任之，其任期與院長任期同。

第一項各研究中心設置辦法另定，其設置辦法除法規明定需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外，餘依「國立中山大學研究中心設置與裁撤審查辦法」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 七 條 本校社會科學院下設師資培育中心，該中心之主任由教育研究所所長兼任之，該中心之組織及運作等相關規定，應於該中心設置辦法中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 八 條 本大學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

校長之產生，依本大學校長遴選續聘及去職辦法辦理。新任者組織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後報請教育部聘任之；續聘者應組織遴選委員會辦理信任投票後報請教育部續聘之。

校長遴選續聘及去職辦法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 九 條 校長遴選委員會置委員十七人，任一性別至少六人，由下列人員組成及產生之：

一、學校代表七人，任一性別至少二人：

(一)教師代表六人，任一性別至少二人，以各學院為單位（通識教育中心併入社會科學院），各學院得推選遴選委員候選人二至三人，其中任一性別應佔候選人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二)學生代表一人，由學生事務處推選遴選委員候選人二至三人，其中任一性別應佔候選人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二、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七人，任一性別至少二人：

(一)校友代表三人，任一性別至少一人，以各學院及校友總會為單位，各單位得推選遴選委員候選人二至三人，其中任一性別應佔候選人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二)社會公正人士四人，任一性別至少一人，以各學院為單位（通識教育中心併入社會科學院），各學院得推選遴選委員候選人二至三人，其中任一性別應佔候選人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三、教育部推薦之代表三人，任一性別至少一人，由秘書室函請教育部推薦人選。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遴選委員由校務會議代表以無記名限制連記法推選之。其推選之代表總人數若不符合性別比例者，則由社會公正人士代表調整之。

第一項各款遴選委員應列候補委員，候補委員遞補時亦應符合性別比例規定。

遴選委員會之成員：由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各推選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代表一人及行政人員互推代表一人組成之。

第 十 條 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應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任期屆滿決定續聘時，應於任期屆滿七個月前組成校長續聘遴選委員會。

第 十一 條 校長任期一任四年，期滿得續聘，最多續聘一次。續聘時須獲全體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票，始得報請教育部續聘。

校長任期由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為原則。

第 十二 條 校長於上任一年後，任期未屆滿前，除自請辭職外，如因重大失職事由，須經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一以上連署，獲全體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去職案始成立，再經全體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通過，報請教育部解聘。

校長任期中因故出缺之代理順位，依序為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代理期間至新任校長到職為止，並應報請教育部同意。

校長任期屆滿，新任校長尚未就任前，由校務會議推選代理校長，並應報請教育部核定。

第 十三 條 本大學置副校長二至三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由校長遴聘教授兼任之，必要時其中一人得以契約方式進用校外人士，惟應經校務會議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聘任之。

副校長之任期以校長任期為限。

第 十四 條 本大學各學院各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通識教育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辦理中心業務，各學系各置主任一人，辦理系務；各研究所各置所長一人，辦理所務。通識教育中心各組各置組長一人，辦理組務，另得置學位學程主任，辦理學程事務。

前項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系主任、所長及學位學程主任，均需具備教授資格，但藝術類與技術類之系、所及學位學程之主任、所長，得聘請教授級之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各級學術主管採任期制，以一任三年為原則，必要時得續聘一次。

各級學術主管新聘辦理程序如下：

- 一、各學院院長：依行政程序簽核後，由各學院自行組成遴選委員會並決定遴選方式，遴選教授二至三名，送請校長圈選一人聘請兼任之。
- 二、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本校教授兼任之。
- 三、各學系主任（所長）：依行政程序簽核後，由各學系（所）自行組成遴選委員會，遴選教授一至三名，由該學系（所）召開系（所）務會議，以無記名方式票選後，就得票超過有投票權者二分之一之候選人，送院長轉請校長圈選一人聘請兼任之。候選人無一人得票超過二分之一時，遴選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依前項程序重新辦理遴選。如仍無一人得票超過二分之一時，遴選委員會得推舉得票最多之前二人，送院長轉請校長擇一聘任之。
- 四、學位學程主任由院長提名院內系（所）主管或領域相近之教師，經校長同意後聘請兼任之。

院長、系主任（所長）之續聘辦理程序如下：

- 一、院長、系主任（所長）應於第一任任期屆滿五個月前，以書面向院（系、所）務會議表示是否願意續任，並向校長及全院、系（所）教師提出第一任院、系（所）務績效報告及續任理念規劃書，依行政程序簽核後辦理續任投票作業。
- 二、院長、系主任（所長）之續任投票，應於其任期屆滿四個月前，由院、系（所）務會議推選至少三人為代表，組成績任投票工作小組，辦理相關事宜。

三、擬續任之院長、系主任(所長)獲所屬全體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為通過，陳請校長續聘之。

四、院長、系主任(所長)未表達續任意願或未通過續任時，依前項規定重新辦理遴選。該院長、系主任(所長)不得再參加新任主管遴選。

院長、系主任(所長)之解聘規定：

一、院長於上任後，除自請辭職外，如因重大事由，得由校長依職權逕予免兼，或經院務會議專任教師代表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由學術副校長於一個月內召集臨時院務會議，獲專任教師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解職案始成立；再經全體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通過，陳請校長解除院長職務並指定代理人暫代。

二、系主任(所長)於上任後，除自請辭職外，如因重大事由，得由校長依職權逕予免兼，或經系(所)務會議專任教師代表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提出解職案，由院長於一個月內召集臨時系(所)務會議，獲專任教師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通過，陳請校長解除系主任(所長)職務並指定代理人暫代。

本大學各級學術主管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要點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十四條之一 為應校務發展之需要，本大學各學院符合下列各款之一者，得置副院長一人；同時符合三款者，得再增置一人：

一、所屬系、所及學位學程總數達六個以上。

二、所屬專任教師總數達七十人以上。

三、所屬在籍學生數達一千二百人以上。

副院長由院長就所屬系所主管或院內教授提名，經校長同意後聘請兼任之，其任期與院長相同。

副院長之續聘程序依前項產生程序辦理。

副院長之解聘程序由院長提出，經校長同意後解聘之。

第十四條之二 本大學附屬中學校長之遴選應組成附屬中學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校內合格副教授職級以上之教師或校外合格人員，送校長聘兼(任)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前項附屬中學校長遴選續聘及去職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十五條 本大學各學院各置秘書，通識教育中心及各學系各置教師、助教及職員若干人。各單獨設立之研究所各置教師及職員若干人。

第十六條 (刪除)

第十七條 本大學設下列處、室及中心：

一、教務處：掌理註冊、課務、學程規劃、教學評鑑及其他教務事務。下設課務、招生、註冊等三組及教學發展與資源中心。

二、學生事務處：掌理心理輔導、生活輔導、課外活動輔導、衛生保健、體育活動、軍訓教育及其他輔導事項。下設生活輔導、課外活動輔導、諮商與職涯發展、體育與衛生保健等四組。

三、總務處：掌理文書、事務、出納、營繕、資產經營、校園安全及其他總務事項。下設文書、事務、出納、營繕、資產經營管理、校安防護等

六組。

- 四、研究發展處：掌理學術交流、學術研究計畫、學術獎助、出版品補助、推動跨國研究中心、國際人才延攬及研究之整合與評估事項。下設研究資源、學術發展等二組及全球學術合作、貴重暨共同儀器等二中心，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五、國際事務處：掌理國際交流合作、與國外大學之學術合作締約、外籍生、僑生與陸生之輔導與外籍生招生、外籍人士華語文進修教育與推廣服務事項，下設國際交流、學生交換事務及僑外生與陸生事務等三組及華語教學中心，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六、圖書與資訊處：負責提供圖書資訊資源，支援教學、研究與資訊傳播功能。下設策略企劃、智慧營運、知識創新、軟體工程及資訊安全等五組，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七、藝文中心：負責推廣藝文教育及表演活動事項，下設展演及管理二組，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八、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統籌本校產學合作、智權管理、技術授權與移轉、創業育成及推廣教育等相關業務。下設產學合作與推廣教育等二組，以及技術移轉、創業育成、前瞻產業聯絡等三中心，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九、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負責本校校園環境保護、實驗室及實習場所之安全衛生、污染防治與輻射防護等相關業務。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十、秘書室：辦理秘書綜合事務、企劃、管考及媒體資源等業務，下設綜合業務及公共事務等二組。
- 十一、校友服務中心：推動本校校友聯絡與服務、凝聚與開發校友及外界資源，並積極勸募校務基金等業務。
- 十二、人事室：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其分組依人事相關法律規定設置。
- 十三、主計室：依法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其分組依主計相關法律規定設置。

前項各單位之分組，必要時循修正本規程程序增減之。

- 第十八條 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之，綜理全校教務事宜，並置職員若干人。
- 第十九條 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之，綜理全校學生事務事宜；並置運動教練、專業輔導教師及職員若干人。
- 第二十條 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綜理全校總務事宜，並得置副總務長二人，由總務長推薦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或職員陳請校長聘任之，襄助總務長處理本處業務，及置職員若干人。
- 第二十一條 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之，綜理研究發展處業務事宜，並得置副研發長一人，由研發長推薦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陳請校長聘任之，襄助研發長處理本處業務，及置職員若干人。
- 第二十二條 國際事務處置國際事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綜理國際交流事宜，並得置副國際長一人，由國際長推薦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陳請校長

聘任之，襄助國際長處理本處業務，及置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三條 圖書與資訊處置處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綜理圖書與資訊事宜，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四條 (刪除)

第二十五條 (刪除)

第二十六條 (刪除)

第二十七條 藝文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之，綜理藝文教育及藝文活動事宜，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八條 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置產學長、執行長各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或專案經理人兼任之，綜理國內外產學營運及推廣業務事宜。另置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八條之一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總務長兼任之，綜理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業務事宜，並得置中心副主任一人，襄助中心主任處理中心業務。

第二十九條 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綜理全校秘書與新聞公關事宜，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九條之一 校友服務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之，綜理本校校友聯絡及募款等事宜，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三十條 人事室置主任一人，組長、專員、組員、辦事員若干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三十一條 主計室置主任一人，組長、專員、組員、辦事員若干人，依法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

第三十二條 本大學各處、室、中心分組（中心）辦事者，各組各置組長一人，除人事室、主計室外，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視業務需求得由專業經理人兼任，其中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組長亦得由教官兼任。二級單位中心置主任一人，主任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

各單位所置職員包括：專門委員、秘書、技正、編審、專員、輔導員、組員、技士、技佐、辦事員、書記若干人。

本大學置醫師、藥師、護理師、護士若干人；醫師，必要時得遴用公私立醫療機構醫師兼任。

本大學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另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員額編制表應函送考試院核備。

本大學於民國九十年八月二日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遴用資格辦法修正施行前已進用之現職資訊科技人員，得繼續留任至其離職為止，其升等仍依原辦法規定辦理。

第三十二條之一 本校設校務品質保證中心，直屬校長督導，負責本校校務品質管理、校

務研究、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等相關業務。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三十三條 本大學一級行政單位符合教育部所定之達一定規模、業務繁重之認定基準者，得置副主管，由單位主管遴選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由教師兼任之行政單位主管之任期，以三年為原則，必要時得延長之，至多三年為限，惟主任秘書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之任期為原則。

由教師兼任行政單位副主管之任期，與單位主管之任期同。

第三章 各種會議

第三十四條 本大學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由校長、副校長、教師代表、學術主管、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主任秘書、國際長、圖書與資訊處處長、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組織之。惟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其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不得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

前項各代表之產生方式如次：

一、教師代表：以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為單位，由講師以上之現職專任教師選舉產生之，其名額之計算及推選方式另定之。

二、職員及助教代表：二人，由職員及助教選舉產生之。

三、學生代表：人數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數之十分之一，依本規程第五十一條規定產生之。

四、其他有關人員代表：行政（研究）助理代表一人、駐衛警及技工工友一人，分別由各該人員選舉產生之。

第三十五條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三、學院、通識教育中心、學系、研究所、通識教育中心各組及附屬(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第三十六條 校務會議下設校務研究發展推動委員會，其任務如下：

（一）研議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二）建議學術單位之增設、變更與裁併。

（三）建議教學、學生輔導、學術研究、推廣教育與社會服務之政策。

前項委員會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必要時得經校務會議通過增減設置其他委員會或專案小組。

第三十七條 本大學設行政會議，由校長、副校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附屬中學校長、第十七條之單位主管組成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大學重要行政事項。

行政會議應邀請大學部學生及研究所研究生代表各一人列席；另必要時

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第三十八條 本大學設教務會議，由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研發長、產學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圖書與資訊處處長及推選之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教師代表各一人及學生代表若干人組成之，以教務長為主席，研討有關教務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第三十九條 本大學設學生事務會議，由學生事務長、教務長、總務長為當然代表，並由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推選之教師代表各一人及學生推選之代表若干人組成之。以學生事務長為主席，研議有關學生輔導、活動與重大獎懲等事項。另就議案之性質，得邀請有關之專家學者、專業輔導老師或人員列席會議。

第四十條 本大學設總務會議，由總務長、主計室主任、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教師及研究人員各一人、職員、駐衛警、技工工友代表各一人及推選之學生代表若干人組成之。以總務長為主席，研討有關總務重要事項。

第四十一條 本大學設學術研究會議，由研發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現任之教育部國家講座、中山講座、傑出人才講座及國家頒訂之其他講座、各院推派學術研究工作成效卓著代表一人組成之。以研發長為主席，研討學術研究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之專家學者或人員列席會議。

第四十二條 本大學各學院設院務會議，由院長、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附設教學研究中心主任及各該院教師代表組成之，其中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以院長為主席，研討各該學院教學計畫、設備及其他有關院務事項。必要時得有該學院助教、職員及學生出席。

第四十三條 本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設中心會議，由中心主任、各組組長及各組選任代表若干人組成之，以中心主任為主席，研討該中心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中心事項。

第四十四條 本大學各學系設系務會議，由系主任及該學系專任講師以上教師組成之，以系主任為主席，研討各該學系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係務事項。必要時得有該學系助教、職員及學生出席。

第四十五條 本大學各單獨設立之研究所設所務會議，由所長及各該所專任教師組成之，以所長為主席，研討各該研究所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所務事項。必要時得有該所職員及研究生出席。

第四十六條 本大學得設與校務運作有關之會議，設置辦法另定經行政會議通過送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四十六條之一 本大學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本校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事項。其設置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四章 學生自治及校務參與

第四十七條 本大學設學生自治團體，處理學生事務及社團活動，並推舉代表出席與其學業、生活、獎懲有關之學校各項會議。

學生自治團體設置及輔導辦法由學生事務處另定，經學生事務會議通

過、校務會議核備，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學生自治相關實施要點由學生自治團體另定，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四十八條 學生自治組織之經費來源：
一、學生繳納自治組織之會費。
二、學校補助經費。
三、其他收入。
前項第一款及第三款經費之分配運用及稽核由學生事務處輔導；第二款經費之使用由學校負責稽核。

第四十九條 本大學學生得向學生事務處申請成立學生社團，從事課外活動，其成立或結束由學生事務會議審議之。學生社團得聘請相關專長人員擔任指導老師。

第五十條 本大學各學系及單獨設立之研究所得設系、所學會，學會須置指導老師，該系、所學生為會員。

第五十一條 本大學為增進教育效果，由學生事務處輔導學生推選代表出、列席下列會議：
一、校務會議：各學院學生代表各一人，並由學生自治組織推選代表若干人，以達本規程第三十四條訂定之比例名額。
二、行政會議：大學部學生及研究所研究生列席代表各一人。
三、教務會議：大學部學生及研究所研究生出席代表各一人，並由學生自治組織推選代表一人出席。
四、學生事務會議：大學部學生及研究所研究生出席代表各二人，並由學生自治組織推選代表二人出席。
五、總務會議：大學部學生及研究所研究生出席代表各一人，並由學生自治組織推選代表一人出席。
六、系、所務會議：學生參與會議之性質、方式及代表人數由各系、所視需要自行訂定。
七、校務研究發展推動委員會：大學部學生及研究所研究生代表各一人。
八、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學生代表人數及產生方式另定之。
前項學生代表之任期，均為一年。
其他有關學生畢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會議，得視需要邀請學生出、列席。

第五十二條 本大學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學生權益及重大獎懲事宜，或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事件之申訴，其設置辦法由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五章 教師分級及聘用

第五十三條 本大學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從事授課、輔導、研究及服務。講師授課以大學部為限。
各學系、通識教育中心得置助教，協助教學及研究工作。

第五十四條 本大學得設講座教授，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送請校長公告後實施。

本大學得設榮譽退休教授，其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送請校長公告後實施。

第五十五條 本大學各研究中心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計畫。研究人員之資格、進用程序及其保障，依有關規定辦理。

第五十六條 本大學因特殊教學需要，得延聘專業技術人員從事教學工作。專業人員之資格、進用程序及其保障，依有關規定辦理。

第五十七條 本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之聘任，分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初聘教師及研究人員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並依本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規則辦理聘任事宜。

本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規則，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訂定，經校務會議通過送請校長公告後實施。

第五十八條 本大學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之聘任，採聘期制，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第二次以後每次為二年。

教師續聘之評量標準另定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送請校長公告後實施。

教師不服解聘、不續聘或停聘處置者，得向本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

第五十九條 本大學教師之延長服務，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期間得兼任行政職務。

第六十條 本大學設校、院（中心）系（所、組）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有關教師及研究人員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延長服務、借調、出國講學、研究、進修、教授及副教授休假研究、年資加薪、教師資遣原因之認定及其他依法令應經該委員會審查等事項。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由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並由各學院分別推選專任教授各二人、通識教育中心推選專任教授一人為委員組成之。推選委員有二者者，每年改選乙名。推選委員之任期為二年，連選得連任。其委員會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由各該院、中心訂定；各研究中心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由各該中心訂定，均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送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各系（所、組）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由各該系（所、組）訂定經該院、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送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六十一條 本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之升等審查辦法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訂定，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送請校長公告後實施。

各學院、中心教師及研究中心研究人員之升等審查辦法，由各該院、中心訂定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送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各系（所、組）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由各該系（所、組）訂定經院（中

心) 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送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六十二條 本大學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教師解聘、停聘及其他決定不服之申訴。由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各推選專任教師二人，教育學者、法律專業人員、地區性教師組織代表各一人組成之。惟推選之教師代表不得兼任本校行政工作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

本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研究人員之申訴，比照教師依本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辦理。

第六章 附 則

第六十三條 本大學因教學實習或實驗之需要，得設立附屬中學，其組織規程另定之，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六十四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組織規程第 5 條及第 6 條之附表一

國立中山大學設置學術單位及一級研究中心一覽表（107 年 8 月 1 日生效）

學 院	區 分	設 置 單 位
文 學 院	學 系	1.中國文學系 (含碩、博士班、暑期碩士在職專班) 2.外國語文學系 (含碩、博士班) 3.音樂學系 (含碩士班) 4.劇場藝術學系 (含碩士班)
	研 究 所	1.哲學研究所 (碩士班)
理 學 院	學 系	1.化學系 (含碩、博士班) 2.物理學系 (含碩、博士班) 3.生物科學系 (含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4.應用數學系 (含碩、博士班)
	研 究 所	1. 生物醫學研究所 (碩、博士班) 2. 醫學科技研究所 (與工學院合設)(碩士班)
	學 院	加速器光源與中子束應用國際博士學位學程
工 學 院	學 系	1.電機工程學系 (含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積體電路封裝測試產業碩士專班) 2.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含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3.資訊工程學系 (含碩、博士班) 4.材料與光電科學學系 (含碩、博士班) 5.光電工程學系 (含碩、博士班)
	研 究 所	1.環境工程研究所 (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2.通訊工程研究所 (碩、博士班)
	學 院	1. 電機電力工程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2. 電信工程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管 理 學 院	學 系	1.企業管理學系(含醫務管理碩士班、企業管理碩士班、博士班經營管理組及企業管理組) 2.資訊管理學系(含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電子商務碩士在職專班、電子商務與商業分析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 3.財務管理學系 (含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研 究 所	1.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2.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亞太人力資源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3.行銷傳播管理研究所(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學院	區分	設 置 單 位
	學院	1. 高階經營碩士學程在職專班 2. 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程 3. 「管理學院」(大一、大二不分系) 4. 行銷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5. 服務科學與創新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6. 會計學士學位學程 7. 兩岸高階主管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8. 人力資源管理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海洋科學學院	學系	1. 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學系 (含碩、博士班) 2. 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 (含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3. 海洋科學系 (含碩、博士班)
	研究所	1. 海下科技研究所 (碩士班) 2. 海洋事務研究所 (碩士班)
	學院	海洋生物科技博士學位學程
社會科學學院	學系	1. 政治經濟學系 2. 社會學系 (含碩士班)
	研究所	1. 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所 (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2. 政治學研究所 (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3. 經濟學研究所 (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4. 教育研究所 (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教師在職進修教學及學校行政碩士學位班)
	學院	1. 高階公共政策碩士學程在職專班 2. 亞太事務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通識教育中心		1. 人文與社會科學教育組 2. 自然與應用科學教育組 3. 運動與健康教育組 4. 服務學習教育組
一級研究中心		1. 工程技術研究推展中心 2. 管理學術研究中心 3. 人文研究中心 4. 海洋前瞻科技推展中心 5. 逸仙社會科學研究中心 6. 跨領域及數據科學研究中心